

丹阳市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助实施细则

一、申报范围

依法在我市注册、纳税、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企业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申报对象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企业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。

（二）企业因该项目从市外引进在世界 500 强企业或行业 20 强企业中总部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、总部直属一级子公司（大洲级区域部门）高级经营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人才计税年薪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由企业对其进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人才与企业签订 1 年（含）以上劳动合同、在我市依法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且申报时在该企业处于缴纳状态。

（五）人才来丹前 2 年内在丹无社保缴费记录。

三、补助标准和期限

参照该人才实际缴纳所得税地方留成总额 50% 的标准予以企业财政后补助，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同一用人单位累计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四、申报及发放程序

企业于每年 6 月向市人社部门申报上一年度的补助。申报时须提交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助申请表、企业营业执照、引进人才身份证、资质证明、劳动合同、工资单（银行流水）、纳税证明等证明材料。市人社部门负责审核、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人社部门向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，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企业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申报时被列入“失信惩戒”对象或“黑名单”，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不可申报补助资金；单位出现上述情形的，已申报、审核通过的补助应停止继续发放。

（二）企业以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为名，骗取、套取补助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终止补贴资格并追回补助资金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，适用对象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企业；《关于印发〈丹阳市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丹人社发〔2021〕118 号）予以废止。

（五）本细则由中共丹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丹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引进产业类专业人才补助申请表

附件

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助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		申请年度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
单位地址				
联系人		联系人手机		
单位开户银行		单位银行账号		
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基本情况				
序号	姓名	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(年 月至 年 月)	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起始时间	年度个人所得税总额(万元)
1				
2				
申请资金	共招引_____人，年度个人所得税总额_____万元，申请补助_____万元。			
审核意见				
核拨引进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贴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			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